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8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8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20581-89-01-448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88 号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16.377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48.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2)1910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24%	施工工期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利用现有已建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1、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是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同时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2、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无工业废水直排, 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3、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13、表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本项目Q=0.0276<1, 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4、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28,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p>		

	<p>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p> <p>5、海洋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污染物直接排放海洋，故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p> <p>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p> <p>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45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p> <p>（1）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2）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规划结构</p> <p>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滙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p>

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修改）》：

（1）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东部西片区及金湖路以东片区 4 个区域的控规，调整范围共约 215.93 公顷。

（2）调整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调整对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S04-04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北区块控规（S03-06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东部西片区控规（E04-03 及 E04-02 基本控制单元）、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ZC-E-03-03、ZC-E-03-04 及 ZC-E-03-05 图则单元）中局部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88 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 ² 、远期≥22 亿元/k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 ³ /万元、远期≤8m ³ /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和酸洗工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高新技术开发</p>	

区规划相符。

2、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²。</p> <p>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88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4.3km。</p>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p>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相符

		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88号，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可以达接管标准。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西南面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4.3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相符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88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结论相符。</p> <p>3、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p>				

表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4.3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88号，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其他符合性
分析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4.3km,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符合饮用水水环境保护区制度要求。

根据《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规划要求:“一级管控区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227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滙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范围的除外。”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用地。本项目废水接管处理,无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周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距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约4.3km,在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符合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

表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对照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	------	------	------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p>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p>	<p>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Ⅲ类”燃料。</p>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	--	--------------------------	--

对比《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88号，现有已建成的标准厂房，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和支流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口；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智享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70万支生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05月22日至05月29日在项目智享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G1（距离本项目650m）和薇尼诗花园G2（距离本项目1320m）的监测数据。根据实际监测数据，2个大气测点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滄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大滄河的监测数据引用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大滄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

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现有标准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全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5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

防控	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 km^2 、远期 ≥ 22 亿元/ km^2 ;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leq 9\text{m}^3$ /万元、远期 $\leq 8\text{m}^3$ /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禁止类。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原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和酸洗工艺,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相关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符合高新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对比

根据下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表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未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8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二十四）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本项目不在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并选择了成熟可靠的废气治理工艺路线，与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二十三）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减排30%以上。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严控“两高”行业中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

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8）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望虞河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涂装	是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是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	本项目采用	是

	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尽量采用全密闭的收集方式，不能密闭的采用微负压集气罩收集	是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是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的收集并处理，本项目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关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

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 1 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 2020 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 2020 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 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禁止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公司”）是由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和三菱电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公司落户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成立。

三菱公司在成立之初已投资 9000 万美元建设了一期“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9.3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动机），96.5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38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18.9 万套汽车音响、13.8 万套导航系统和 90.6 万套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编报告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3 年 7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计[2011]163 号和常环建登[2013-7]60 号），目前一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号为常环建验[2014]63 号）。

2012 年 12 月投资方追加投资 9800 万美元，增资扩建二期“汽车发动机系统控制装置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五种产品：EPS-MOT 用电枢、点火线圈、可变气门正时控制装置、发动机空气控制器和汽车起动机用开关。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计[2012]385 号）。由于市场原因投资方决定减少二期项目产品种类，仅保留 EPS-MOT 用电枢和点火线圈两种产品的生产，该调整于 2014 年 3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登[2014-3]34 号）。但二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点火线圈 795.2 万套并未投入生产。为了促进产品销售，三菱公司将“点火线圈”更名为“发动机点火装置”（但两者实际为同一种产品），建设“年产 795.2 万套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扩建项目”并重新申报环评，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4]489 号）。故扩建后二期项目的实际产品及产能为：EPS-MOT 用电枢 196.5 万套、发动机点火装置 795.2 万套。目前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号为常环建验[2016]101 号）。

2015 年 6 月三菱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的试验室，主要进行包括汽车转向助力马达及其控制器（EPS）、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IG-Coil）、汽车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启动马达四种营销产品的耐久性试验。该扩建试验室用房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5]178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为配套公司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需要，三菱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在二期厂房内建设了转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8]254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18年10月，三菱公司增资3990万元在现有场地的一、二期厂房内建设年产22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8]454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5月，三菱公司增资8400万美元在现有场地内扩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已经于2019年6月5日取得了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9]388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4月，三菱公司增资6000万元在现有场地内建设点火线圈转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20373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3月，三菱公司增资1741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灯具（驱动器）的生产，新增一条汽车灯具（驱动器）产线并且对原有产线布局优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520万台汽车灯具（驱动器）。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6月88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1第0311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随着市场的变化，三菱公司增资105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建年产288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立项于2022年12月9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1910号）。备案中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3G复合电动机）、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炭罐截止阀（CVV）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160万套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3G复合电动机）、72万套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56万套炭罐截止阀（CVV）。

后三菱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决定取消建设备案中的160万套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3G复合电动机），本次环评只对72万套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和56万套炭罐截止阀（CVV）两个产品进行评价，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3G复合电动机）若需要进行建设，应另行备案并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1、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用途	本项目建设后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DMS产线	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	实现驾驶员疲劳监测、驾驶员注意力监测、危险驾驶行为监测以及驾驶员身份识别等功能	72万套/年	4860h/a
2	CVV产线	炭罐截止阀（CVV）	车用炭罐截止阀	56万套/年	6912h/a

表9 本项目建设前后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a)
		建设前	增加量	建设后	
1	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 (电动机)	119.3 万套	0	119.3 万套	4000
2	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 (电子控制)	96.5 万套	0	96.5 万套	4000
3	汽车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	38 万套	0	38 万套	4000
4	汽车音响	18.9 万套	0	18.9 万套	4000
5	导航系统	13.8 万套	0	13.8 万套	4000
6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	90.6 万套	0	90.6 万套	4000
7	EPS-MOT 用电枢	196.5 万套	0	196.5 万套	4000
8	发动机点火装置	795.2 万套	0	795.2 万套	4000
9	转子	400 万套	0	400 万套	4000
10	可变气门正时装置	60 万套	0	60 万套	4000
11	涡轮增压执行器	60 万套	0	60 万套	4000
12	汽车灯具 (驱动器)	520 万套	0	520 万套	4000
13	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 (复合电动机)	360 万套	0	360 万套	4000
14	车载多媒体和娱乐系统	180 万套	0	180 万套	4000
15	SMT 基板	800 万套	0	800 万套	4000
16	定子	200 万套	0	200 万套	4000
17	废气再循环阀	60 万套	0	60 万套	4000
18	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 (DMS)	0	72 万套/年	72 万套/年	6912
19	炭罐截止阀 (CVV)	0	56 万套/年	56 万套/年	486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生产的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炭罐截止阀(CVV)产品均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拟建	建成后全厂		
贮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5770m ²	/	577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5438m ²	/	543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46305t/a	3780t/a	50085t/a	自来水管网
		纯水	160t/a	不涉及	160t/a	活性炭+RO膜+树脂
		去离子水	400t/a	不涉及	400t/a	去离子水生产装置
	排水工程	污水	36224t/a	3524t/a	39748t/a	接管至开发区管网
		氮气	/	建设一套200Nm ³ /h的制氮装置	一套200Nm ³ /h的制氮装置	新建制氮装置, 替代现有外购
	供电	2558.4万kwh/a	395万kwh/a	2953.4万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4套过滤网装置、1套油雾净化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过滤网装置、4套无纺布过滤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7套活性炭吸附装置、4套过滤网装置、1套油雾净化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过滤网装置、4套无纺布过滤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1套“蒸发处理+ACF过滤+RO系统”	制氮装置产生约500t/a的冷凝水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	1套“蒸发处理+ACF过滤+RO系统”	/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			接管处理	
	固废处理	68m ² 危险废物仓库及16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68m ² 危险废物仓库及16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事故池	280m ³	/	280m ³	依托现有	

(1) 项目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63 人。

(2) 工作时数：年生产日为 300 天，3 班制，工作时数 8 小时/班。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套）	产地	
炭罐截止阀（CVV）产品	QR 码印字机	非标准设备	1	中国	
	线圈总成检查机	非标准设备	1	日本	
	平板铆压	非标准设备	1	日本	
	通风管铆压	非标准设备	1	日本	
	组装机	非标准设备	1	中国	
	试验机	非标准设备	1	日本	
	过滤器组装	非标准设备	1	中国	
	总成试验	非标准设备	1	日本	
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产品	基板分割机	非标准设备	3	国产/进口	
	组立设备	非标准设备	2	国产/进口	
	基板锁螺丝	非标准设备	2	国产/进口	
	螺丝浮起检查	非标准设备	4	国产/进口	
	标签贴付治具	非标准设备	2	国产/进口	
	盖子螺丝锁付	非标准设备	2	国产/进口	
	机能检查	非标准设备	4	国产/进口	
	LED 单元 基板分割机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LED 单元 螺丝锁付机	非标准设备	4	中国	
	LED 单元画像检查机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LED 单元性能试验机	非标准设备	2	日本	
	LED 单元标签检测系统	非标准设备	2	日本	
	相机模块基板分割机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相机模块基板清扫装置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相机模块镜头清扫装置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相机模块固定块加工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相机模块传感器清扫装置	非标准设备	4	中国	
	相机模块螺丝锁付装置	非标准设备	4	中国	
	相机模块总成清扫装置	非标准设备	4	中国	
	相机模块调整/黏着剂涂布装置	非标准设备	4	中国	
相机模块外观检查装置	非标准设备	2	中国		
公辅	氮气制备设备	空压机	非标准设备	1	国产/进口
		干燥机	非标准设备	1	国产/进口
		微油吸附器	非标准设备	1	国产/进口
		空气储气罐	非标准设备	1	国产/进口
		吸附塔	非标准设备	1	国产/进口

		氮气储气罐	5m ³ , 存储压力为 1.0MPa	1	国产/进口
--	--	-------	-----------------------------------	---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厂内最大 存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
1	CVV 线圈	PA66GF30, 2EIW, PPS Z650, MSP1-1/2H(镀上 部: Ag/下部: Ni)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日本
2	CVV 阀零部件	SPCC 1.6T(Zn-Ni)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中国/ 日本
3	CVV 平板	SPCC 1.6T(Zn-Ni)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中国
4	CVV 阀内组件	橡胶, EPDM 30° WCH 10A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中国
5	CVV 通气管	PA66GF30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日本
6	CVV 过滤器	PA66GF30, 醚系单 元数 20	56 万套	5 万套	纸箱	日本
7	DMS 实装基板	/	72 万套	1.5 万套	基板框	中国
8	DMS 钣金件	/	72 万套	1.5 万套	纸箱	中国
9	DMS 标签	/	72 万套	1.5 万套	纸箱	中国
10	DMS 螺丝件	/	72 万套	1.5 万套	纸箱	中国
11	DMS 盖子	/	72 万套	1.5 万套	纸箱	中国
12	DMS 标签	/	72 万套	1.5 万套	纸箱	中国
13	LED 单元零部件	/	42 万套	13 万套	纸箱	中国
14	LED 基板	/	42 万套	13 万套	基板框	中国
15	LED 螺丝件	/	42 万套	13 万套	纸箱	中国
16	基板	/	42 万套	13 万套	基板框	中国
17	相机组件	/	42 万套	13 万套	纸箱	中国
18	相机组件	/	42 万套	13 万套	纸箱	中国
19	胶粘剂 1*	甲基丙烯酸羟乙 酯 30-50%、丙烯酸 酯单体 10-20%、甲 基丙烯酸-β-羟 丙酯 1-10%、丙烯 酸 1-2.5%、光引 发剂 1-2.5%、乙酰 苯肼 <1%	10kg	10kg	桶装	中国/ 日本
20	胶粘剂 2*	丙烯酸酯低聚物 20~30%、(甲基) 丙烯酸酯单体 45~55%、甲基丙 烯酸羟乙酯 15~ 25%、2-氯乙醇 0.5%以下	10kg	10kg	桶装	中国/ 日本

21	棉棒	/	62kg	62kg	袋装	中国
22	异丙醇	95%	38kg	38kg	桶装	中国

注：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1 属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根据其 MSDS 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200g/kg，满足 GB33372-2020 中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低于 200g/kg 的限值要求；胶粘剂 2 属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其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g/kg，满足 GB33372-2020 中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低于 200g/kg 的限值要求。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质
胶粘剂	灰白色糊状物，有轻微的气味，蒸气压 25℃，相对密度 1.29 (23℃)，黏度 90 Pa·s (23℃)，不溶于水	可燃	LD50，大鼠，> 2000 mg/kg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82.5℃，熔点 -88.5℃，闪点 12℃	可燃	LD50: 5840mg/kg (大鼠经口)

5、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现有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和辅助用房。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6、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炭罐截止阀（CVV）产品的生产。本项目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列各图。

(1) 本项目炭罐截止阀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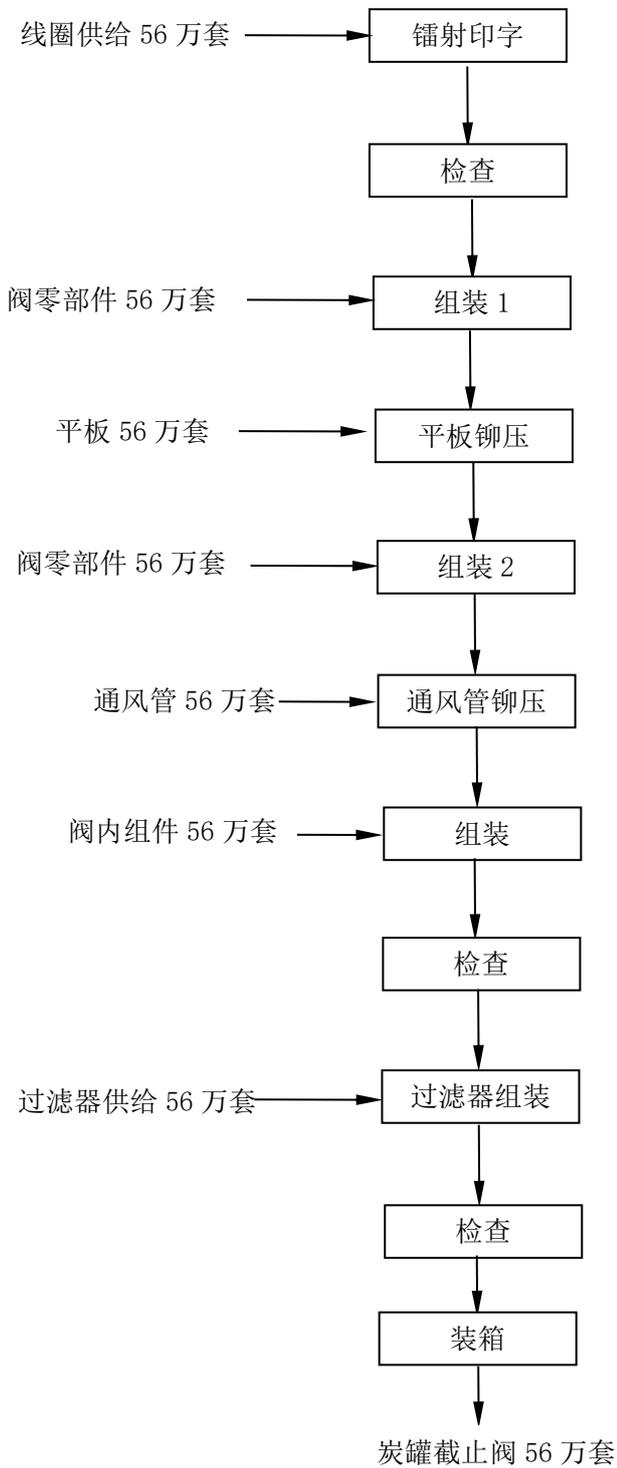


图 1 炭罐截止阀（CVV）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单位/年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首先在线圈总成上进行镭射刻印并进行检查。然后将轭、维系弹簧、柱塞、杆、铁芯等零部件与线圈总成进行组装，加盖平板后进行铆牙，再安装通风管并铆牙。接管将金属圈、衬套组装并且插入，接着安装橡胶圈，组装完成。组装后分别进行炭罐截止阀 CVV 试验。试验完成后组装过滤器，再进行总成试验，最后外观检查后出货。该炭罐截止阀产品主要以组装为主。

(2) 本项目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 (DMS)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本项目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 (DMS) 分为本田款和日产款, 其中本田款产能为 30 万套/年, 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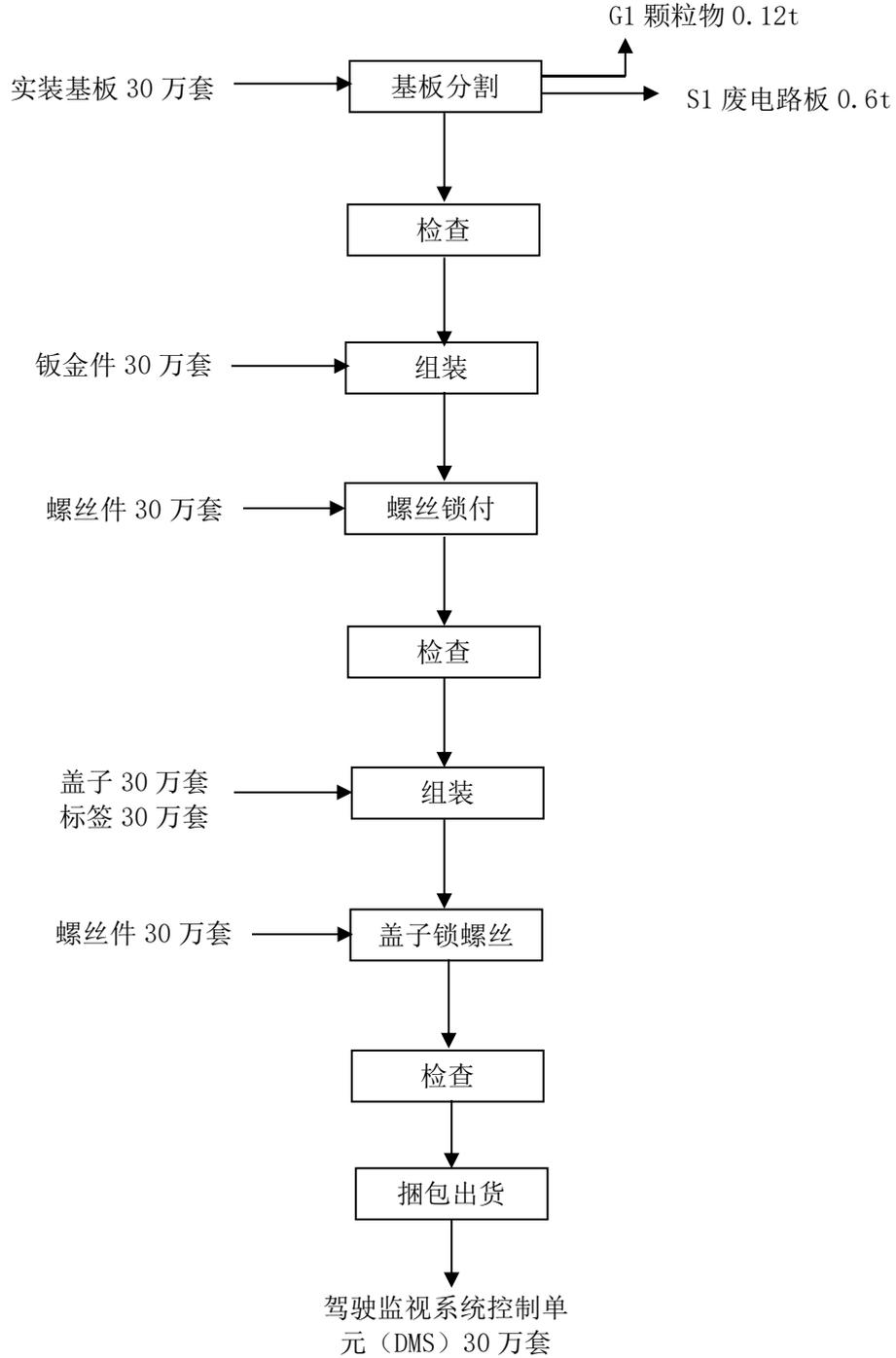


图 2 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 (DMS) 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现有 SMT 产品项目经基板实装、基板防水镀膜及检测后的 SMT 产品是本项目驾驶员监测系统控制单元生产的原料,对该成品 SMT 基板进行基板分割,然后对分割完的基板进行测试检查,接着把基板组装到钣金散热块中,进行螺丝锁付,并对螺丝高度进行检查。把盖子组装到半成品上,锁螺丝并螺丝高度检查。完成品进行性能测试,并贴付标签,检查标签后捆包出货。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 G1 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和废电路板边角料 S1 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的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产品日产量为 42 万套/年，该款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产品包含了 DMS-ECU 单元、DMS-LED 单元和 DMS-相机模块三个单元。其中 DMS-ECU 单元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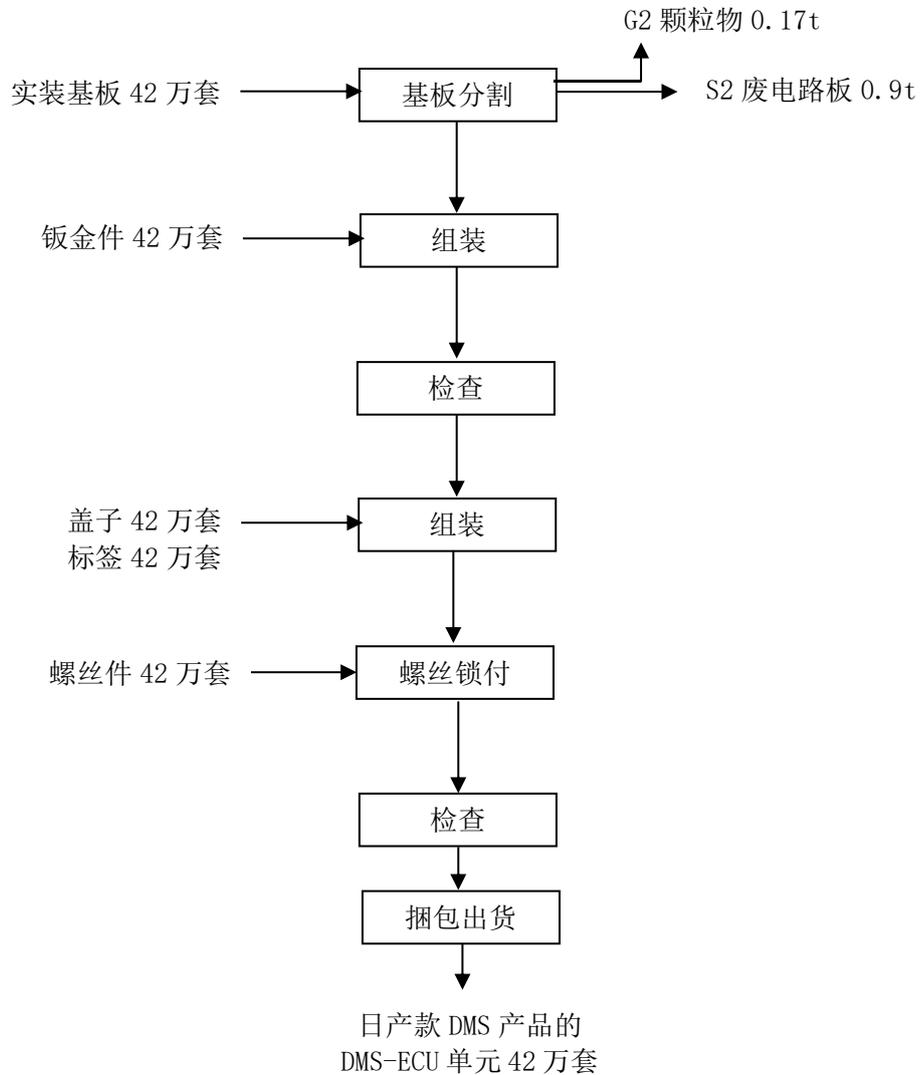


图 3.1 DMS-ECU 单元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三菱公司现有 SMT 产品项目经基板实装、基板防水镀膜及检测后的 SMT 产品是本项目驾驶员监测系统控制单元生产的原料，对该成品 SMT 基板进行基板分割，然后对分割完的基板进行测试检查，接着把基板组装到钣金散热块中，进行螺丝锁付，并对螺丝高度进行检查。把盖子组装到半成品上，锁螺丝并螺丝高度检查。完成品进行性能测试，并贴付标签，检查标签后捆包出货。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 G2 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和废电路板边角料 S2 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的日产款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产品 DMS-LED 单元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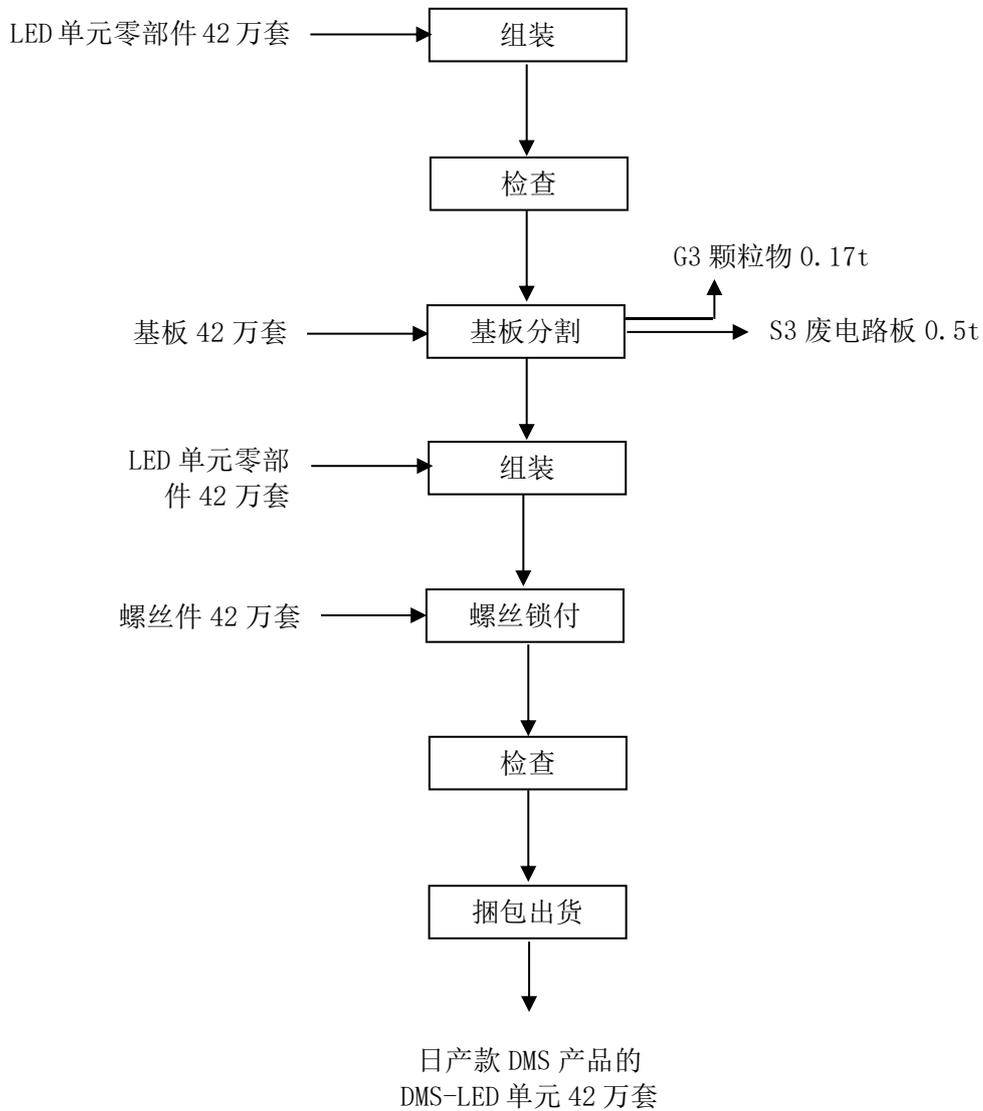


图 3.2 DMS-LED 单元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首先将外购的 LED 单元零部件进行组装，然后进行测试检查，接着将现有 SMT 产品项目进行基板分割，然后对分割完的基板，接着把基板组装到 LED 单元中，进行螺丝锁付，并对螺丝高度进行检查，检查标签后捆包出货。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 G3 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和废电路板边角料 S3 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的日产款驾驶监视系统控制单元（DMS）产品 DMS-相机模块单元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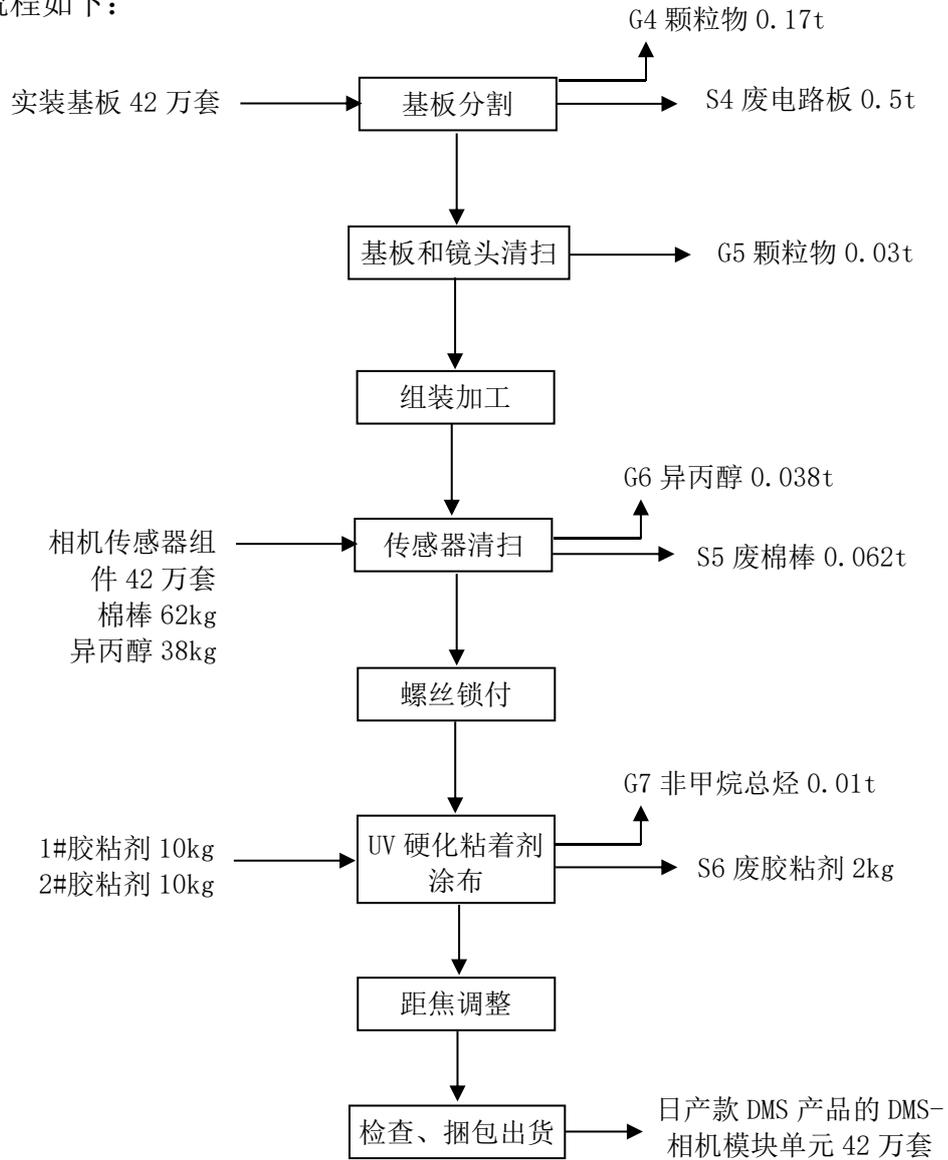


图 3.3 DMS-相机模块单元工艺流程图 (/a)

工艺流程文字描述：

首先将基板按照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割，分割过程在密闭的分割设备中进行，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 G4 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滤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和废电路板边角料 S4 一起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对基板和镜头进行吹扫，把基板和镜头表面的灰尘吹扫干净，吹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5 经设备自带的滤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然后把基板和镜头进行组装。外购传感器使用棉棒和异丙醇进行表面清扫，去除表面灰尘，清扫过程异丙醇挥发产生的异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 G6 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棉棒 S5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清扫后的传感器组装到本体上，螺丝锁紧，然后在模块上涂抹胶粘剂，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7 无组织排放；废胶粘剂 S6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之后进行距焦调整、检查等工序后捆包出货。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氮气制备一套

现有项目焊锡等过程需要只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目前该氮气均为外购。由于外购的氮气质量一般，会影响现有项目的生产，因此本项目拟配套建设氮气制备一套，实现氮气自产，其具体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本项目新建一套最大制氮能力为 200Nm³/h 的制氮设备，年最大工作时间为 8640h，制氮设备由空压机、干燥机、微油吸附器、空气储气罐、吸附塔、氮气储气罐等组成。制氮的具体过程是利用碳分子筛，通过加压将氮气分子和氧分子以及其它稀有气体进行吸附分离，比氮气分子小的氧分子及二氧化碳优先被分子筛吸附，氮气分子富集在罐体上方，得到氮气。产生的氮气，通过 5m³ 的氮气储气罐进行存储，存储压力为 1.0MPa，需要时进入产线使用。

制氮机在氮气制备过程中，会将空气中约 6% 的水蒸气冷凝为废水，该废水较为清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通过类比同类规模制氮机的运行数据可知，该冷凝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0t/a，水中污染物 COD 约 100mg/L、SS 约为 200mg/L，本项目将该冷凝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落户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成立。

三菱公司在成立之初已投资 9000 万美元建设了一期“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19.3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动机），96.5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38 万套汽车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18.9 万套汽车音响、13.8 万套导航系统和 90.6 万套高强度气体放电灯。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编报告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和 2013 年 7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计[2011]163 号和常环建登[2013-7]60 号），目前一期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号为常环建验[2014]63 号）。

2012 年 12 月投资方追加投资 9800 万美元，增资扩建二期“汽车发动机系统控制装置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生产五种产品：EPS-MOT 用电枢、点火线圈、可变气门正时控制装置、发动机空气控制器和汽车起动机用开关。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计[2012]385 号）。由于市场原因投资方决定减少二期项目产品种类，仅保留 EPS-MOT 用电枢和点火线圈两种产品的生产，该调整于 2014 年 3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登[2014-3]34 号）。但二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点火线圈 795.2 万套并未投入生产。为了促进产品销售，三菱公司将“点火线圈”更名为“发动机点火装置”（但两者实际为同一种产品），建设“年产 795.2 万套发动机点火装置生产扩建项目”并重新申报环评，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4]489 号）。故扩建后二期项目的实际产品及产能为：EPS-MOT 用电枢 196.5 万套、发动机点火装置 795.2 万套。目前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文号为常环建验[2016]101 号）。

2015 年 6 月三菱公司投资 30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为 200 平方的试验室，主要进行包括汽车转向助力马达及其控制器（EPS）、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IG-Coil）、汽车发电机、汽车发动机启动马达四种营销产品的耐久性试验。该扩建试验室用房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5]178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为配套公司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产品的生产需要，三菱公司增资 2700 万元在二期厂房内建设了转子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8]254 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18 年 10 月，三菱公司增资 3990 万元在现有场地的一、二期厂房内建设年产 22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常熟市环保局

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8]454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5月，三菱公司增资8400万美元在现有场地内扩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该项目已经于2019年6月5日取得了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为常环建[2019]388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0年4月，三菱公司增资6000万元在现有场地内建设点火线圈转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经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20373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3月，三菱公司增资1741万元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灯具（驱动器）的生产，新增一条汽车灯具（驱动器）产线并且对原有产线布局优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520万台汽车灯具（驱动器）。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6月88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1第0311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20581576709602U002U）。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4 三菱公司现有全厂已批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环评及验收产能	实际生产	批建一致情况		
1	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动机）	119.3万套	119.3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已批已验收，正常生产
2	汽车电子控制动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	96.5万套	96.5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3	汽车电子控制燃油喷射系统	38万套	38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4	汽车音响	18.9万套	18.9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5	导航系统	13.8万套	13.8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6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	90.6万套	90.6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7	EPS-MOT 用电枢	196.5万套	196.5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8	发动机点火装置	795.2万套	795.2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9	转子	400万套	40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0	可变气门正时装置	60万套	6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1	涡轮增压执行器	60万套	6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2	汽车灯具（驱动器）	520万套	52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在建
13	汽车电子控制转向系统（复合电动机）	360万套	36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已批已验收，正常生产
14	车载多媒体和娱乐系统	180万套	180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5	SMT 基板	800 万套	800 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6	定子	200 万套	200 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17	废气再循环阀	60 万套	60 万套	批建一致	4000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15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 “三本帐” 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项目排放量 (已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516
		锡及其化合物	0.111
		异丙醇	0.385
		苯乙烯	0.7
		酚类化合物	0.32
		CO	0.16
		HC	0.08
		NOx	0.08
		非甲烷总烃	1.2195
		总粉尘 (有组织+无组织)	
总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3.2445	
废水	废水量		36224
	COD		16.738/1.956
	SS		11.004/1.444
	氨氮		1.4084/0.1303
	总氮*		1.4084/0.1303
	总磷		0.1854/0.01314
固废	危险固废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注：“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现有项目废水中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全部来自于生活废水，现有项目未对总氮排放量进行核定，由于总氮包含了氨氮，本次项目按照氨氮的排放量核定其总氮排放量。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三菱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公司厂界四周无明显异味，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已依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581-2020-376-L）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应继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等规章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避免操作失误，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应急响应所需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一次值	1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O ₂		/	0.2	0.08	0.04	
	PM ₁₀		/	/	0.15	0.07	
	PM _{2.5}		/	/	0.075	0.035	
CO		/	10	4	/		
臭氧		/	0.2	0.16（最大8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2.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到城东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大滃河；依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大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其中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COD		≤20					
氨氮		≤1					
总磷		≤0.2					
悬浮物		≤30		水利部 SL63-94（试行）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的区域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							

准，详见下表。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土壤：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管制值（第二类用地），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类别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海虞子站的监测数据，常熟市海虞子站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度评价指标、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CO保证率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保证率日均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表 20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点位名称	污染物因子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日均浓度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1	海虞子站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88.6	/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75	66	88	1.9	
2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3	75.7	/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50	112	74.7	1.1	
3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	10.7	0	
4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7	92.5	/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	80	75	93.8	0.5	
5		O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3.3	/	/	超标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182	113.75	14	
6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0	/	/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100	27.5	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智享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70 万支生物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05 月 22 日至 05 月 29 日在项目智享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G1（距离本项目 650m）和薇尼诗花园 G2（距离本项目 1320m）的监测数据。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250	605	非甲烷总 烃	1h	2.0	0.46-1.51	75.5	0	达标
G2	1320	0	非甲烷总 烃	1h	2.0	0.51-1.55	77.5	0	达标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2 个大气测点所监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滄河。

大滄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自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 次。

（1）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大滄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布设的 1 个水质监测断面：W1（原圣铠隆再生资源利用（常熟）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km），设置一条垂线。监测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滄河	W1	原圣铠隆再生资源利用（常熟）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km	水温、pH、DO、COD、SS、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 23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水温	溶解氧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大 渝 河	圣铠隆再生资源利用（常熟）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km	最小值	7.12	/	/	11	3.8	22	0.138	0.09	0.01
		最大值	7.31	/	/	18	4.8	29	0.318	0.11	0.01
		平均值	7.22	/	/	11.4	4.5	25	0.245	0.1	0.01
		Sj	/	/	/	0.9	0.8	0.97	0.318	0.55	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渝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故不监测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9.9 分贝（A），城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庐山路 88 号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区域均

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水；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厂界位置为参照，大气环境敏感点以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为基准点坐标。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对象。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白茆塘	-20	2410	附近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北	约 2460
	大滄河	0	23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北	约 230

注：地表水敏感点以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为基准点坐标，白茆塘、大滄河坐标均按离公司最近点计。

续表 24 其余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	/	重要湿地	一级管控区 6.15km ² （芦苇荡风景名胜区，东至张家港河，西至 227 省道复线，南至苏嘉杭高速，北至沙蠡线）；二级管控区 47.53km ² [东以张家港河和昆承湖湖体为界，南以虞山镇镇界，西以苏常公路为界，北以南三环路和大滄港为界（不包括镇工业集中区和东南开发区，含常熟沙家浜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沙家浜旅游度假区）	西南	约 4.3km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城东净水厂处理；制氮机冷凝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接管至开发区城东净水厂处理。以上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标准执行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处理后城东净水厂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mg/L)	≤450	≤250	≤35	≤6	≤45
出水水质标准 (mg/L)	30	10	1.5 (3)	0.3	10 (12)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表 2 标准要求。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m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表 3 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		1	0.5	

表 2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表 2 标准要求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表 2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024	0	3024
	COD	1.361	0	1.361
	SS	0.756	0	0.756
	氨氮	0.091	0	0.091
	总氮	0.091	0	0.091
	总磷	0.015	0	0.015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00	0	500
	COD	0.05	0	0.05
	SS	0.1	0	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66	0.627	0.033
	非甲烷总烃	0.048	0	0.048
固废	危险固废	5.064	5.064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19	19	0

表 3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516	0	0	2.516	0
		锡及其化合物	0.111	0	0	0.111	0
		异丙醇	0.385	0	0	0.385	0
		苯乙烯	0.7	0	0	0.7	0
		酚类化合物	0.32	0	0	0.32	0
		CO	0.16	0	0	0.16	0
		HC	0.08	0	0	0.08	0
		NOx	0.08	0	0	0.08	0
		非甲烷总烃	1.2195	0	0	1.2195	0
		总粉尘（无组织）	1.05	0.033	0	1.083	+0.033
	总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2445	0.048	0	3.2925	+0.048	
废水	废水量	36224	3524	0	39748	3524	
	COD	16.738	1.411	0	18.149	1.411	
	SS	11.004	0.856	0	11.86	0.856	
	氨氮	1.4084	0.091	0	1.4994	0.091	
	总氮	1.4084	0.091	0	1.4994	0.091	
	总磷	0.1854	0.015	0	0.2004	0.015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文规定，本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本项目生活废水在城东净水厂已批总量中平衡；生产废水中COD排放总量向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SS作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最为突出。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废气</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对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实施封闭管理。2. 施工现场实行分区管理，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必须采用混凝土或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3.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 <p>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颗粒物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 1 中的标准。</p> <p>废水</p> <p>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无需设备和地面冲洗，因此不会产生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1）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盥洗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城东净水厂；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严格控制其排放后，不会产生较大影响。</p> <p>噪声</p> <p>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本项目施工作业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产生噪声较小，并且施工期较短，采用低噪声低震动施工设备，机械噪声限制工作时间，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p> <p>（1）人为控制。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p>
---------------------------	--

(2) 作业时间上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设置必要的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垃圾可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在装卸、清理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时，车辆要采用密闭槽车。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为基板分割、基板镜头清扫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废气、传感器清扫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以上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处理后本项目拟进行无组织排放。

①本项目基板分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类比经验数据，该过程加工 1 万套基板其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为 4kg，本项目基板分割量合计约为 156 万套，则本项目基板分割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63t/a，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315t/a。

②本项目基板镜头清扫过程有少量的颗粒物废气产生，该废气的产生源头与外购原料的洁净程度有关，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类比经验数据，该过程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t/a，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15t/a。

③本项目传感器清扫过程使用少量的异丙醇，在清扫过程有少量的异丙醇废气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使用异丙醇的量按照全部挥发计算，该过程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8t/a，该废气产生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 VOC 含量均满足 GB33372-2020 中低 VOC 胶粘剂的要求，项目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的类比经验数据及物料计算，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t/a。

表 31 本项目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年排放量 (t/a)	厂界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6	0.136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按照 95% 计	0.033	0.007	3.15
	非甲烷总烃	0.048	0.01	车间通风	0.048	0.01	3.15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考虑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颗粒物废气的处理效率达不到规定要求时，以处理效率 0% 计算，当出现严重事故或设备出现严重故障时应立刻停产检修。

表 3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生产车间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损坏	颗粒物	0.66	0.136	1 小时	1 次/2 年	发现后立即停产

(3) 废气污染源清单

建设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3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	生产车间	120.8216	31.5971	0	50	7	/	3.15	4860	间歇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_T 39499-2020) 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34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A	B	C	D	Cm (mg/m ³)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7	470	0.021	1.85	0.84	0.45	1.942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	470	0.021	1.85	0.84	2	0.382	50	0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结合三菱公司现有项目已经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考虑，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含在三菱公司已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三菱公司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6)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性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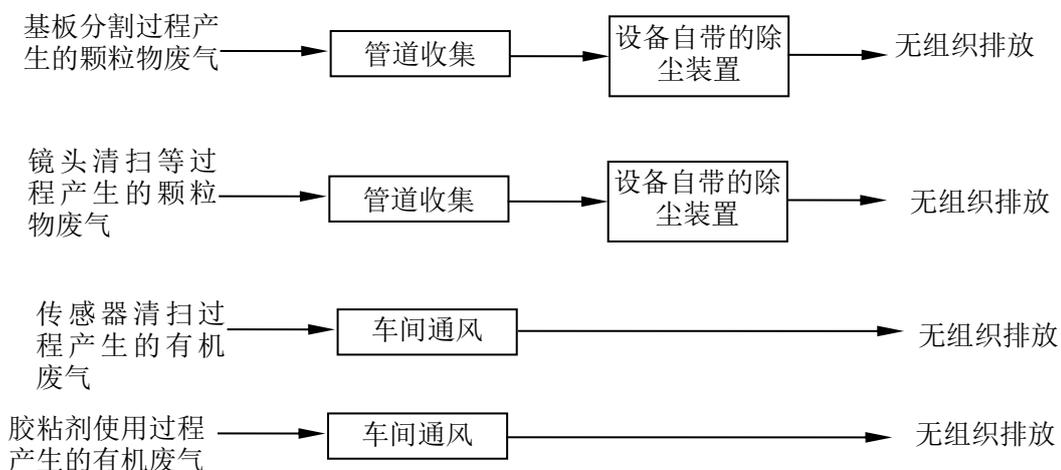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①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基板分割、基板和镜头清扫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传感器清扫过程和胶粘剂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2、废水

①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63 人，营运期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200L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378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024t/a，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制氮机在工作过程中会将空气中约 6%的水蒸气冷凝为废水，该废水较为清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通过类比同类规模制氮机的运行数据可知，该冷凝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0t/a，水中污染物 COD 约 100mg/L、SS 约为 200mg/L，本项目将该冷凝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3024	COD	450	1.361	厂内预处理	450	1.361	450	城东净 水厂
		SS	250	0.756		250	0.756	250	
		氨氮	30	0.091		30	0.091	35	
		总氮	30	0.091		30	0.091	45	
		总磷	5	0.015		5	0.015	6	
生产废水	500	COD	100	0.05		100	0.05	450	
		SS	200	0.1		200	0.1	25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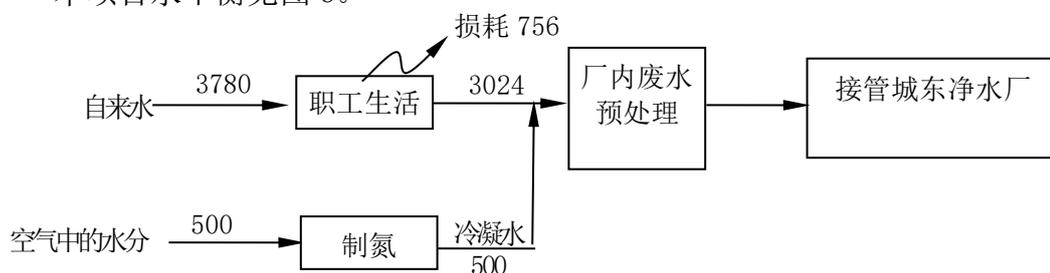


图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经厂内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城东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三菱公司设置的生活废水预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120t/d，目前已处理生活废水约 105t/d，尚剩余 15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3524t/a（11.75t/d），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内已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处理能力上是可行的。根据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现有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pH 值范围符合城东净水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内已建的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在处理效果上是可行的。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制氮机在氮气制备过程中，会将空气中约 6% 的水蒸气冷凝为废水，该废水较为清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通过类比同类规模制氮机的运行数据可知，该冷凝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500t/a，水中污染物 COD 约 100mg/L、SS 约为 200mg/L，该冷凝废水水质简单，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以进行接管处理。

③城东净水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常熟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阶段、三级处理阶段、尾水消毒段。处理工艺见流程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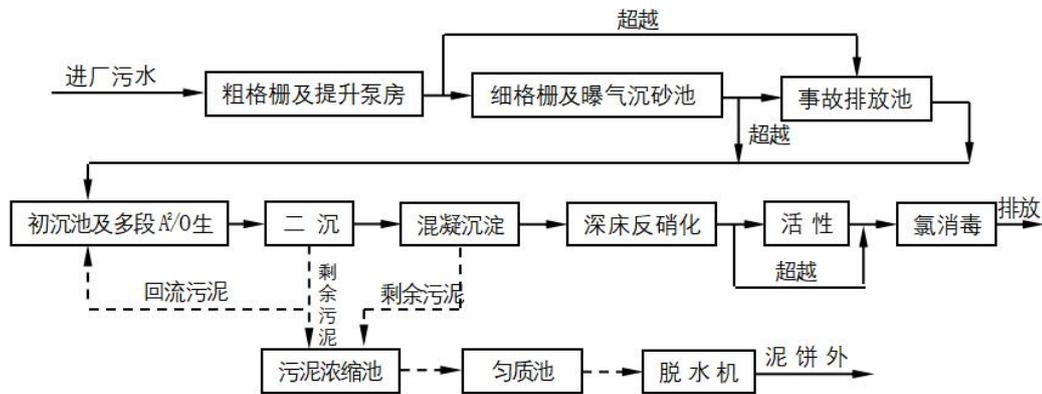


图 7 城东净水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各企业各自铺设独立的进水管以压力流形式将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处为每家企业配置进水电磁流量计进行流量测定以及在线 COD 和 pH 测定仪。

各企业废水与城镇管网生活污水入流废水经检测后，经机械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杂物。经过机械粗格栅处理的废水经过提升泵进入机械细格栅，除去污水中的杂物，保护后续水泵和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机械细格栅除污后进入旋流沉砂池。沉砂后污水进入 A2/O 生化池，进行改良水质和缺氧/好氧生化处理。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二沉池。经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气水反硝化滤池，进一步降低不废水中的悬浮物。废水经气水反硝化滤池处理后经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后排放。

(2)水质设计指标

表 36 城东净水厂设计水质 (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35	≤6	≤45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 (3)	0.3	10 (12)

1)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目前开发区内城东净水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此地，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

净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水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城东污水处理厂由城南、东南、原规划的昆承厂合并为城东水质净化厂，主要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同时兼顾部分工业废水。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6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30%，远期设计能力为12万 t/d，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12%。接纳废水范围主要为东南厂收水范围+城南厂收水范围+原规划昆承厂收水范围一部分区域。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建废水设计处理能力6万 t/d的处理规模，其中工业污水比例不超过30%，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已接纳废水约3.58万 t/d（其中生活废水3.48万 t/d，工业废水0.1万 t/d），尚剩余2.42万 t/d（其中生活废水0.72万 t/d，工业废水1.7万 t/d）的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仅为3524t/a（其中生活废水10.08t/d，工业废水1.67t/d），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废水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城东净水厂的接纳废水水质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对城东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城东净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管满足城东净水厂各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值，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城东净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开发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为了确保项目产生污水的长期稳定达标，且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环评单位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出如下要求：

(1)规范防腐、防渗、防混措施。车间、排水等要做好防腐、防渗、防混工作。车间内实行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车间地坪设置隔离层防护措施；

(2)车间废水应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收集处理池的面层材料和构造要能满足防腐蚀等要求，并设置地面隔离层。地面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铺设，按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

(3)建设单位必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加强对污水处理装置的管理，保证处理装置的稳定正常运行；

(4)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等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投资总额约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的占比较低；本项目投产后以上各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费用约为 5000 元/天，年运行费用为 150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故企业可以承受，运行过程中定期检查装置，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各废水能够达到预期的处理效率。该设施具有占用空间小，运行稳定，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因此，加强管理，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在经济、技术上可行。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 之间。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风机室外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空压机噪声主要来源于气流噪声以及机械运动部件撞击、磨擦产生的机械性噪声。机械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进行降噪，可有效地阻隔噪声的外穿和扩散。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与本底值叠加后，噪声值虽有小幅上升，但基本上能维持现状。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含机加工废电路板、布袋除下的粉尘、废布袋）3.5t/a、废粘结剂 0.002t/a、废棉棒 0.062t/a、废矿物油 0.5t/a、废弃包装物、容器 1t/a，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19t/a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统计汇总情况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源强进行分析核算。

根据已建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及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类比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要求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电路板	基板分割、废气处理	固	废电路板等	3.5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粘结剂	粘着剂涂布	固	废粘着剂	0.002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棉棒	传感器清扫	固	异丙醇、废棉棒	0.062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0.5	√		生产中的残余物
废弃包装物、容器	生产过程	固	沾染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化学品	1	√		生产中的残余物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运营期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1	废电路板	基板分割	是	HW49	900-045-49
2	废粘结剂	粘着剂涂布	是	HW13	900-014-13
3	废棉棒	传感器清扫	是	HW49	900-041-49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5	沾染化学品废弃包装物、容器	生产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废电路板	危险固废	基板分割	固	废电路板	对照国家危废名录 2021	T	HW49	900-04 5-4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粘结剂		粘着剂涂布	固	粘着剂		T	HW13	900-01 4-13	0.002	
废棉棒		传感器清扫	固	异丙醇、废棉棒		T	HW49	900-04 1-49	0.06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 9-08	0.5	
废弃包装物、容器		生产过程	固	包装物容器、化学品		T/In	HW49	900-04 1-49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19	环卫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建设面积为 68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专用塑胶桶，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危废暂存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需要在厂内暂存的危险固废约 5.064t/a，平均 3 个月清运一次，每次需清运约 1.3 吨，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 68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最大存储危废的能力为 60 吨，目前剩余 10 吨的储存能力，因此该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1)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本项目采用吨袋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运输防范措施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关于发

布（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三菱公司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三菱公司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弃包装物、容器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68m ²	捆装	60t	30 天
2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30 天
3		废放热剂	HW08	900-209-08			桶装		90 天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90 天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90 天
6		废粘结剂	HW13	900-014-13			桶装		90 天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 年
8		废印油	HW12	900-299-12			桶装		1 年
9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30 天
10		含铅焊渣	HW31	900-025-31			袋装		1 年
11		蒸发残渣	HW09	900-007-09			桶装		90 天
12		废药物	HW03	900-002-03			袋装		1 年
13		废抹布手套、废棉棒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1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1-06			桶装		1 年
15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1 年

②危废的暂存措施

a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的 68m² 危废仓库，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

b 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堆放场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基础设置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d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危废的密闭

储存措施，防止运输时危废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e 建立台账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f 危废仓库内设置泄露收集地槽和地坑，地槽和地坑内均做好防渗。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 危废仓库符合消防要求。

h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废运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上述危险废物的处置方案是可行的、可靠的，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液等物料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化学品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

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经以上防渗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内，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并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为了尽可能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应在实施计划中充分考虑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以减少和避免开发建设时的各种行为所引起的对生物物种和整个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主要对策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①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修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原料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胶粘剂、异丙醇等化学品	0.05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12
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	1.3	50		0.026
总计				0.0276

根据计算 $Q=0.0276 < 1$ ，确定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8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熟)市	(/)区	(/)县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庐山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16.377 秒	纬度	31 度 35 分 48.2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库：胶粘剂、异丙醇、润滑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胶粘剂、异丙醇、润滑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二氧化硫，产生大气污染。</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原料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p>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化学废液采用桶装贮存；废活性炭袋装贮存；废包装桶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p> <p>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4) 制氮设备风险措施</p> <p>①该项目生产的氮气存储于储罐中，由于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因此在气体发生器发生泄漏时很难发现它，氮气的一个危险特性是它会造成一个缺氧区，可能对工人造成危害。本项目氮气储罐区设置压力、视频等监控系统，能够即使发现泄露情况；同时在使用氮气时，人员必须处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以免发生伤亡事故。</p> <p>②本项目利用空气分离氮气，分离后的气体排空，该气体中氧含量较高，容易引起火灾。本项目在氮气制备区域划定禁火区，严禁明火。</p> <p>③由于制氮系统中气体是带压的，需防止压力气体的加渣冲击；在空压机、冷干</p>				

机、气体干燥设备、制氮主机及氮气纯化装置等设备的排气口，严禁站人。整个系统中的连接管路必须牢固可靠密封，经过设备销售商确认可靠，以免漏气或造成管路破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坏。氮气加压存储于储罐内，氮气储罐一旦需要保养和维修，在卸压之前，严令禁止进行任何与压力有关的保养或维修工作。

(1) 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在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还会发生火灾事故，消防或事故废水如收集处理不当，也会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此外还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不能外排；雨水和清下水排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故在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③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胶粘剂、异丙醇、矿物油等属于易燃、可燃物质，这些易燃易爆物质及其伴生、次生产物（包括液体及其蒸气）接触或侵入人体后，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

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本项目危化品使用量和暂存量较小，发生泄漏采取有效风险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风险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具体如下：

1) 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了足够宽度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功能区划分上，生产区域设置在常年主导风的下风侧，建、构筑物及其基础考虑其地质条件特征，建、构筑物考虑生产工艺的特点，装置与装置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装置内部的设备布置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

结合生产特点，确定建筑物的结构形式、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及建筑材料，在人员集中的建筑物和生产场所设置了事故照明及安全疏散标志。

根据消防相关规范的要求，配备消防通道，装置区内设置紧急通道，并设置相应的消防水栓和配置足量适用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防毒面具。

各生产车间内、设备之间、设备与墙壁之间布置要符合要求的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通道上方如有管架等障碍物，其净高不小于 4 米。厂区围墙与厂内建筑的间距不小于 5m，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根据生产品种不同，各车间装置相对独立布置，车间与车间之间，车间与其他生产、非生产建筑、构筑物之间，车间与原料、成品仓库之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各装置间距离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

3)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拟设置可燃性气体检测报警器，空气中产生烟雾或可燃性气体浓度出现异常时会及时报警，控制中心可立刻收到信号并采取相应措施。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5)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

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文件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到处静电的接地装置。

6) 废气处理设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根据废气的成分和性质设置合理的废气处理装置，如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应设置必要的阻燃器和火灾爆炸警报器等设施，防止发生燃爆事故。

③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7) 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

在贮存方面，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贮存设备、贮存方式符合国家标准；经常对贮存装置主体及辅件、阀门进行检查，根据情况及时维修；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立即进行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②运输

在运输方面，项目已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下：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免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

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8)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施矿物油类等一些易燃物质可能会引起火灾，针对厂区的火灾风险，提出预防措施如下：

①技术预防措施

a. 生产设备、通风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有泄爆、阻爆、隔爆装置；

b. 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

c. 所有产尘点均应装设吸尘罩；

②组织措施

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粉尘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9) 制氮设备风险措施

①该项目生产的氮气存储于储罐中，由于氮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因此在气体发生器发生泄漏时很难发现它，氮气的一个危险特性是它会造成一个缺氧区，可能对工人造成危害。本项目氮气储罐区设置压力、视频等监控系统，能够即使发现泄露情况；同时在使用氮气时，人员必须处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以免发生伤亡事故。

②本项目利用空气分离氮气，分离后的气体排空，该气体中氧含量较高，容易引起火灾。本项目在氮气制备区域划定禁火区，严禁明火。

③由于制氮系统中气体是带压的，需防止压力气体的加渣冲击；在空压机、冷干机、气体干燥设备、制氮主机及氮气纯化装置等设备的排气口，严禁站人。整个系统中的连接管路必须牢固可靠密封，经过设备销售商确认可靠，以免漏气或造成管路破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坏。氮气加压存储于储罐内，氮气储罐一旦需要保养和维修，在卸压之前，严令禁止进行任何与压力有关的保养或维修工作。

8、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控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企业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3)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2) 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废气、废水及噪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本项目排污口属于一般排污口，对照该规范，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内车窗门外布设 3 个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四周，每年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废水：污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3 营运期污染源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车窗门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布设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年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注：建议在建设项目厂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处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无组织	基板分割、基板和镜头清扫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传感器清扫过程、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厂内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	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生产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处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各污水管道</p> <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10^{-10}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化学品仓库:液体物料存储在储桶之中,并设置防漏托盘,化学品仓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地面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p>			

	<p>污水输送、收集管道、沉淀池：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p> <p>③非污染区：成品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对生产系统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功能明确，分区合理的布置，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p> <p>2、生产车间均设置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灯，四周设多个直通室外的出口，保证紧急疏散通道。</p> <p>3、项目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p> <p>4、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等文件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p> <p>5、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6、应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p> <p>7、本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在运输过程中，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p> <p>8、厂区内配备足够的风险应急处理物质，包括黄沙、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理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p> <p>9、氮气储罐区设置压力、视频等监控系统，能够即使发现泄露情况；同时在使用氮气时，人员必须处于通风良好的环境中，以免发生伤亡事故。氮气制备区域划定禁火区，严禁明火。氮气系统中的连接管路必须牢固可靠密封，经过设备销售商确认可靠，以免漏气或造成管路破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坏。氮气储罐一旦需要保养和维修，在卸压之前，严令禁止进行任何与压力有关的保养或维修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三菱电机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88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加强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管理，关注风险防范。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公司应按照环办[2014]34号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7、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3.566	3.566	—	0.033	0	3.599	+0.033
	锡及其化合物	0.111	0.111	—	0	0	0.111	0
	异丙醇	0.385	0.385	—	0	0	0.385	0
	苯乙烯	0.7	0.7	—	0	0	0.7	0
	酚类化合物	0.32	0.32	—	0	0	0.32	0
	CO	0.16	0.16	—	0	0	0.16	0
	HC	0.08	0.08	—	0	0	0.08	0
	NOx	0.08	0.08	—	0	0	0.08	0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195	1.2195	—	0	0	1.2195	0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2445	3.2445	—	0.048	0	3.2925	+0.048	
废水	废水总量	36224	36224	—	3524	0	39748	3524
	COD	16.738	16.738	—	1.411	0	18.149	1.411
	SS	11.004	11.004	—	0.856	0	11.86	0.856
	氨氮	1.4084	1.4084	—	0.091	0	1.4994	0.091
	总氮	1.4084	1.4084	—	0.091	0	1.4994	0.091
	总磷	0.1854	0.1854	—	0.015	0	0.2004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	—	—	3.5	—	3.5	3.5
	废粘结剂	—	—	—	0.002	—	0.002	0.002
	废棉棒	—	—	—	0.062	—	0.062	0.062
	废矿物油	—	—	—	0.5	—	0.5	0.5
	废弃包装物、容器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